

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猴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会议前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确保所有参与人员均收到会议召开通知。本次会议由赵炳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的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或代理4名，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朱东兴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黄宝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现公司董

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名朱东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经查，该候选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4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猴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猴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8-058）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4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以上表决均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猴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31日